举报

隐私声明

本声明阐述了DeLaval Holding AB、DeLaval Holding AB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各实体(统称"利拉伐集团")和Tetra Laval International SA如何收集、使用和以其他方式处理与举报相关的个人信息,以及处理的目的。

就举报而言,DeLaval International AB(地址: Gustaf de Lavals Väg 15, 147 41 Tumba, Sweden, dataprivacy@delaval.com)、Tetra Laval International SA(地址: Avenue Général Guisan 70, 1009 Pully, Switzerland)以及一家相关的利拉伐集团实体(具体视情况而定)将是共同数据控制方。有关利拉伐集团各实体的详细信息,请访问 http://www.delaval.com/legal。

对于举报报告,利拉伐将处理报告中包含的个人信息以及为评估报告或对所举报的不当行为进行调查或向有关当局举报不当行为而可能收集的任何补充数据。

收集到的与举报有关的个人信息将仅在以下情况下使用和披露:

- (a) 这些信息将披露给利拉伐公司治理委员会 (Corporate Governance Council) 的成员和Tetra Laval International SA的内部审计部门,并用于评估被举报的不当行为。
- (b) 如果在初步评估后决定对报告的不当行为展开内部调查,这些信息也将用于前述调查,并向需要获取相关信息以开展调查的个人披露。
- (c) 处理报告中提供的个人信息的法律依据是为了履行利拉伐的法定职责或法定义务(GDPR 第 6.1.c 条)或为了利拉伐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GDPR 第 6.1.f 条)。
- (d) 利拉伐使用一个由第三方(Convercent Inc, 受托人)运营的安全数据库存储举报报告和个人信息。
- (e) 举报报告中提及的个人可能位于欧盟境内或境外。如果必须将个人数据传输到欧盟以外或提供不同保护水平的国家,则会通过适当的保障措施(如公司内部协议和/或欧盟委员会采用的标准合同条款)对传输进行保护。
- (f) 如果利拉伐公司治理委员会 (Corporate Governance Council) 决定建议对所举报的不当行为的实施者 采取劳动法相关措施,则信息可用于此类措施,并向需要访问信息以执行这些措施的个人披露。
- (g) 如果利拉伐公司治理委员会 (Corporate Governance Council) 决定向任何监管机构报告所举报的不 法行为,则可向该机构披露。
- (h) 可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使用和披露这些信息。
- (i) 案件结束后,个人信息将会在合理的时间内被保留。如果调查导致纪律处分或法律诉讼,在这种情况下,个人信息需要保留到诉讼结束以及适用法律允许的期限。
- (j) 根据适用法律,利拉伐将通知举报所涉及人员相关情况。根据具体情况,在调查早期通知被指控者可能会对案件不利。在这种情况下,提供具体信息的时间可能会被推迟。推迟提供信息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您的权利

根据适用法律的限制,您有权要求了解利拉伐处理您个人信息的情况,有权访问此类个人信息(以结构化、常用和机器可读的格式,并有权转发此类信息),有权要求利拉伐更正、补充完整、更新、锁定或删除任何不准确、不完整、引人误解、过时或非法的个人信息。您还有权以合法理由反对处理与您有关的个人信息(尤其是适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授予您相关权利时),并有权撤回(但无溯及力)您对处理此类信息所做的任何同意。如果您认为与您相关的个人信息处理违反了适用法律,您也可以向相关监管机构提出投诉(DeLaval International的监管机构是瑞典隐私保护局(IMY))。

如果您对本通知有任何疑问或希望行使您的权利,请通过电子邮件联系利拉伐数据控制官,电子邮件地址:<u>datapriva</u> cy@delaval.com。

举报隐私声明 中国附录

如果举报由位于中国的举报人做出并且与利拉伐中国的人员或运营相关,本中国附录("**中国附录**")将作为《举报隐私声明》("**隐私声明**")的补充而适用。

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

利拉伐是一家跨国公司,在很多国家设有法律实体。就举报而言,如果任何个人信息被提供或收集,上述个人信息将被传输至位于瑞典的DeLaval International AB 和位于瑞士的Tetra Laval International SA 以处理您的报告、开展调查和/或达成隐私声明中列明的其他目的。

如果您希望向DeLaval International AB 或Tetra Laval International SA提出要求行使与您的个人信息相关的权利,您可以根据下方"联系我们"章节提供的方式与我们联系。

您的权利

您对您的个人信息享有《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列明的权利,包括:

- (1) 查阅、复制您个人信息的权利
 - 除非可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您有权要求查阅、复制您的个人信息。
- (2) 更正、补充的权利 如果您的个人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您有权要求更正、补充。
- (3) 删除权

在以下情形下,如果我们没有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您有权要求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i)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ii) 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已届满; (iii) 您撤回您的同意(如果处理活动基于您的同意而进行);或(iv) 如果我们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违反约定而处理个人信息。

- (4) 要求解释说明的权利
 - 您有权要求我们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 (5) 限制或拒绝处理的权利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您有权限制或拒绝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如果您行使该权利,可能会影响我们对您举报
- (6) 撤回同意的权利
 - 对于基于同意而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您可以按照下方联系方式联系我们撤回您的同意。您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同意而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在以下情形下,我们可能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a) 与履行我们的法定职责或义务直接相关的; (b)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和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c) 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判决直接相关的; (d) 我们有充分证据表明您或其他个人信息主体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 (e) 在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的; (f) 响应您或其他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信息主体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重大损害; (g) 涉及商业秘密或其他法律规定应当保密或不需要告知的情形的。

联系我们

如果您希望行使您的权利,或对本中国附录有任何疑问,请通过dataprivacy.cn@delaval.com联系我们。我们将在验证您的身份后15个工作日内回复您。

如果您对您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有任何疑问,也可以联系dataprivacy@delaval.com。

日期: 2024年5月